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106 年 11 月 16 日(四)中午 12 點 10 分

地點：南大校區第一會議室

主席：院長林紀慧教授

紀錄：藍翊慈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報告事項

- 一、依據竹師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本委員會由院長、各系所主管、各系所課程委員會教師代表一人、院務會議學生代表二人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成。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屆任期自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本屆委員如下：

- (一) 院長、各系所主管：院長/林紀慧；院學士班/王子華；學前特教在職/黃煜；教科系/顏國樑；幼教系/周育如；特教系/陳國龍；心諮系/許育光；體育系/高三福；環文系/闕雅文；英教系/孫德宜；學科所/陳素燕；臺語所/劉秀雪；數理所/王姿陵
- (二) 教師代表：教科系/王淳民；幼教系/謝明芳；特教系/黃澤洋；心諮系/吳怡珍；體育系/劉先翔；環文系/丁志堅；英教系/周秋惠；學科所/曾正宜；臺語所/葉美利；數理所/林勇吉
- (三) 學生代表：教科系/郭俊澤(學生代表)、數理所/繆佳燕

- 二、為規劃本院院必修課程，邀請全院系所教師提案開設院必修課程至 12 月底，經本院與各系討論後，擬列入各系「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經各系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預計於 107 年 4 月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三、上次會議提案及辦理情形報告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106.4.25)			
案由			會議決議
修訂及新訂各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擬辦：本案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決議： 一、環文系修正第七點，原條文經院務會議通過改為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二、刪除特教系、臺語所及幼教系條文所定之修正
案序	新/修訂	提案單位	
1	修訂	環文系	
2	修訂	心諮系	
3	新訂	特教系	
4	新訂	教科系	
5	新訂	英教系	
			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106.5.22)

6	新訂	臺語所	程序，刪除「修正時亦同」五字。 三、其餘照案通過。	
7	新訂	竹師教育學院(學年特教碩士在職)		
8	新訂	幼教系		
各系/所/班提送之 106 學年大學部及研究所必修科目及必修總學分數(附件 2)，提請審議。			擬辦：本案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決議： 一、特教系第一專長學程名稱改為與第二專長學程名稱相同為特殊教育，並一同修正英文名稱與英文簡稱。 二、體育學系及第二專長學程表格，增加總學分數為 30 小時。 三、環文系第一專長學程與第二專長學程總學分數修正為 30 小時。 其餘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本院依據教務處(106 年 7 月 7 日)轉寄「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要求修正南大各系通識「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畢業學分結構表」中的校必修「通識選修領域」。本院於 7 月 18 日辦理臨時院課程委員會通訊投票。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臨時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06.7.18)				
案由：有關本院各系修正「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畢業學分結構表」，請討論。			擬辦：本案經會議通過後，決議情形送教務處確認，以利 8 月份印製教務章則。 決議：本案彙整委員回覆意見，照案通過。 E-mail 回覆意見彙整：院課委會委員人數共計 24 人，於 106 年 7 月 25 三點前回覆共計 15 人，全數同意，達法定開議人數 12 人以上，且同意為半數以上。	各系「通識選修領域」決議送教務處，如下說明。 ● 教科系：自然科學領域及人文學領域至少各 2 學分 ● 幼教系：社會科學領域及自然科學領域至少各 2 學分 ● 特教系：自然科學領域及人文學領域至少各 2 學分 ● 體育系：自然科學領域及人文學領域至少各 2 學分 ● 心諮系：自然科學領域及人文學領域至少

		各 2 學分 ● 英教系：社會科學領域及自然科學領域至少各 2 學分 ● 環文系：社會科學領域及人文學領域至少各 2 學分
--	--	---

貳、核備事項

一、各系/所/班提送之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二學期課程規劃，提請核備。(附件一)

提案單位	班制	開設學總分數	必修學分數	選修學分數	是否於中午(N)排課。/ 備註
竹師教育學院 (附 P1)		5	2	3	否
教科系 (附 P2)	學士班清班	17 學分	5 學分	12 學分	否
	學士班華班	23 學分	5 學分	18 學分	有，因教師排課因素
	碩士班(課程組、行政組)	40 學分	15 學分	25 學分	否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與教學)	18 學分	6 學分	12 學分	否
	碩士在職專班(教育行政)	18 學分	0 學分	18 學分	否
	博士班	33 學分	3 學分	30 學分	備註：共計 24 學分為碩博合開課程
幼教系 (附 P12)	學士班清班	18 學分	8 學分	10 學分	否
	學士班華班	18 學分	8 學分	20 學分	否
	碩士班	13 學分	6 學分	7 學分	否
	碩士在職專班	12 學分	6 學分	6 學分	否
特教系 (附 P17)	學士班	20 學分	6 學分	14 學分	否
	碩士班	12 學分	3 學分	9 學分	否
心諮系 (附 P19)	學士班	15 學分	9 學分	6 學分	否
	碩士班	32 學分 (分諮商心理組、專精心理組、工商心理組，學生數 37 人)	1 學分	31 學分	是，「教學實習」1 學分
	碩士在職專班(工商組)	15 學分	0 學分	15 學分	備註：2 組共選課程 6 學分，各

提案單位	班制	開設學總分數	必修學分數	選修學分數	是否於中午(N)排課。/ 備註
	碩士在職專班 (輔導組)	15 學分	0 學分	15 學分	組學群選修各 9 學分
體育系 (附 P27)	學士班	22 學分	12 學分	10 學分	否
		備註：體育系課程男女分班。 男生共計 16 學分 女生共計 16 學分	男生共計 10 學分 女生共計 10 學分	男生共計 6 學分 女生共計 6 學分	
	碩士班	25 學分	3 學分	22 學分	是，需於中午時段安排碩士班書報討論。
	碩士在職專班	6 學分	2 學分	4 學分	否
英教系 (附 P32)	學士班	19 學分	9 學分	10 學分	否
	碩士班	15 學分	0 學分	15 學分	否
環文系 (附 P34)	學士班	15 學分	9 學分	6 學分	否
	碩士班	16 學分	7 學分	9 學分	是，為配合學生時間，「環境資源管理專論」必修課程安排在中午
	碩士在職專班	10 學分	4 學分	6 學分	否
臺語所 (附 P38)	碩士班	34 學分	6 學分	28 學分	備註：共計 27 學分為碩博合開課程
	博士班	27 學分	0 學分	27 學分	
數理所 (附 P42)	碩士班	26 學分	2 學分	24 學分	否
	碩士在職專班	15 學分	3 學分	12 學分	否
學科所 (附 P44)	碩士班	22 學分	7 學分	15 學分	是，有一門課程因該課程修課同學多為大學部學生，為配合大學部排課時段而安排至中午。
學前特教 碩士在職 (附 P46)	碩士在職專班	12 學分	6 學分	6 學分	否

決議：同意核備。

參、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院各系/所/班)

案由：各系/所/班提送之新增、修訂及刪除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各系/所/班新增、修改課程，最晚須於開課前一個學期送課程大綱於本會審議，詳細說明如下表，各班新增、修正課程之說明表及課程大綱如附件二。

提案單位	審議事項	通過系/所/班課程會議
竹師教育學院 (附 P47)	106-2 學期課程新增 2 門課程 (含課程大綱)	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 106 學年度上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 (106.11.9)
教科系 (附 P53)	106-2 學期碩、博士班課程新增(含課程大綱)、修訂(含課程大綱)及刪除 備註：碩士班新增 1 門及修改 2 門課程。博士班新增 1 門及刪除 1 門課程。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刪除 1 門、修訂 1 門及新增 1 門課程。	教科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106.11.14)
體育系 (附 P65)	學士班課程新增(附課程大綱)及修訂(附課程大綱)。 備註：學士班新增 1 門、修定 1 門。	體育系 1061-1(106.9.21)系課委員會、體育系 1061-2(106.10.2)系務會議通過。
臺語所 (附 P68)	106-2 學期博士班課程新增 4 門課程(含課程大綱)	臺語所 106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06.10.11)決議通過
學科所 (附 P78)	106-2 學期碩士班課程新增 6 門課程(含課程大綱)	學科所 106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 (106.11.06)
學前特教碩士 在職 (附 P96)	106-2 學期在職專班課程新增 3 門課程(含課程大綱)	學前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06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 (106.11.6)

擬辦：通過後依校內規定時程，各系請授課教師上傳課程大綱。

決議：

- 一、教科系新增課程「跨領域 STEAM 教育專題研究」英文名稱修正後通過。
- 二、請各系鼓勵教師進行創新教學設計，並呈現於教學大綱中。
- 三、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臺語所、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

案由：修訂及新訂各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修訂及新增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提案單位、通過會議及提案說明如下。

案序	新/修訂	提案單位	會議通過	說明
----	------	------	------	----

1	修訂	臺語所	經臺語所 106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 臺語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二) 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臺語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及臺語所 106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紀錄節錄如(附件三 P104)。
2	新訂	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	經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 106 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10.24)	(三) 檢附草案對照表、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及竹師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節錄如(附件三 P108)。

擬辦：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

案由：有關「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專長學程課程表」，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 106 學年度上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 二、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預計於 107 學年度招生，而 106 學年度清華學院學士班戊組預計將有學生分流至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於 9 月 26 日「戊組學生與教務長有約」，有學生要求於 106-2 學期即可針對本班必選修課程進行修課，並已獲教務長同意。
- 三、本班訂定之「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通過後預計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 2 門課程供學生選課。
- 四、106 學年度清華學院戊組招生簡章備註明訂「本管道入學學生大一不分系，大二依其志趣任選竹師教育學院任一學系為其第一專長，可任選本校任一學系為第二專長。」，考量 106 學年度戊組學生分流至本班後，可依簡章備註任選本院任一學系之第一專長，因此本班第一專長學程須列入本院各系之第一專長學程。另外為增加本班課程之特色，本班第一專長學程課程設計，將有別於本校各學士班，除採認本院各系第一專長學程外，並設計「第一專長學程課程表」供學生選修。
- 五、「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專長學程課程表」及會議記錄如附件四(P112)。

決議：

- 一、因教務長於會前提醒，考量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之學生數，建議於 107 學年度規劃一個第一專長學程即可，因此擬規劃「學習科學與科技學程」。請學科所協助進行課程規劃，並於 106-2 學期重提本會討論。原提案之第一專長「數理資優教育學程」

- 及「華德福教育學程」，不列入 107 學年度第一專長學程，改以其他學程方式規劃。
- 二、「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授權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課程委員會討論後修正通過。

提案四(提案單位：教科系)

案由：本系辦理「宜蘭縣武塔國小圖書館自動化建置服務」專業性服務學習活動，擬採計專業服務學習時數，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10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委會通過。
- 二、依據本校「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三項辦理。
- 三、檢附活動企劃書、專業服務時數申請表、依據之辦法及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五(P119)。

擬辦：本案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案由：有關幼兒教育學系 107 學年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學分數調整，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幼兒教育學系 106 年 10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107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學分數調整，畢業應修學分數調降為 31 學分(教育統計改為選修)。
- 三、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必修科目及必修總學分數」及會議記錄如附件六(P137)。

擬辦：本案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國立清華大學 106 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
竹師教育學院院課程委員會簽到單(106.11.16)

委員名單			簽名
1	教育學院院長	林紀慧	林紀慧
2	教育學院副院長	王子華	王子華
3	教育學院副院長	黃 煜	黃 煜
3	教科系系主任	顏國樑	顏國樑
4	幼教系系主任	周育如	
5	特教系系主任	陳國龍	陳國龍
6	心諮系系主任	許育光	陳殷好
7	體育系系主任	高三福	
8	環文系系主任	關雅文	關雅文
9	英教系系主任	孫德宜	
10	學科所所長	陳素燕	陳素燕
11	台語所所長	劉秀雪	
12	數理所所長	王姿陵	王姿陵

國立清華大學 106 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
竹師教育學院院課程委員會簽到單(106.11.16)

委員名單			簽名
13	教科系教師代表	王淳民	
14	幼教系教師代表	謝明芳	謝明芳
15	特教系教師代表	黃澤洋	黃澤洋
16	心諮系教師代表	吳怡珍	吳怡珍
17	體育系教師代表	劉先翔	劉先翔
18	環文系教師代表	丁志堅	丁志堅
19	英教系教師代表	周秋惠	周秋惠
20	學科所教師代表	曾正宜	曾正宜
21	台語所教師代表	葉美利	葉美利
22	數理所教師代表	林勇吉	林勇吉
23	學生代表(教科系)	郭俊澤	
24	學生代表(數理所)	繆佳燕	